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徐芙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64 股，回购价格为 11.362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182,239,224 股变更为 182,223,56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2,239,224 元变更为 182,223,56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